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结项，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0,930,75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45.2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47,500.00	47,500.00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885.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29.22万元（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部分）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5、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超募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14, 329. 22	27, 049. 03
	合计	14, 329. 22	27, 049. 03

二、本次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是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日,除部分待付设备验收款及质保金之外,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预计待支付款项
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27,049.03	26,055.90	467.52	1,460.65	1,074.90

注：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剩余超募资金的主要原因

“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主要系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取得的一定收益。

3、包含了部分尚未支付的设备验收款及质保金金额。主要系根据合同尚未满足验收款或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公司考虑到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拟将含上述尚未支付的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如果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款项的部分，公司也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注销募资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剩余资金 1,460.6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拟结项的“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

目”的剩余资金中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验收款、质保金 1,074.90 万元，根据合同尚未满足验收款或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公司将在达到验收或质保金支付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结项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